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4年7月30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整齊清潔、端莊有禮的儀容習慣，建立簡單樸素、精神飽滿的生活態度，並維護校園風氣，同時尊重學生人格與身體自主權，藉由引導與輔導，協助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作為教師生活輔導與管教之依據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服裝種類及樣式規定

一、服裝：

- (一)制服以學校規範為依據，不得穿著不合規定的款式。制服及外套上處需有校徽，並繡上學號。
- (二)體育服以學校規範為依據，於上衣左上方繡上學號。
- (三)鞋子及襪子：
 - 1.鞋子樣式須能完全包覆足部。拖鞋、涼鞋、高跟鞋等非制式鞋不得穿著到校；有正當理由經學校同意，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2.穿著制服時，搭配黑色皮鞋(或黑色球鞋)及黑色襪子，襪子上緣需超出腳踝。
 - 3.穿著體育服，搭配球鞋，襪子上緣需超出腳踝。
 - 4.穿著墨綠格百褶褲裙，搭配至小腿肚上方的黑色長襪。

二、書包：以學校制式書包上學，書包上不得塗畫文字、圖案及故意污損。

三、學號：

- (一)制服於左胸口袋上，第一列繡上校名「光復高中」，第二列繡上「部別」、「學號」、「交通方式」，以藍色繡字。
- (二)體育服於左胸繡上「部別」、「學號」、「交通方式」，以藍色繡字。
- (三)外套於校徽上繡上「部別」、「學號」、「交通方式」，以藍色繡字。
(繡學號方式以學校規範為依據)。

四、儀容規定

- (一)頭髮：宜梳理整齊，以健康、整潔為原則，可視需要以髮箍、髮帶整理頭髮或綁馬尾、辮子等。
- (二)指甲：應保持清潔，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抹指甲油。
- (三)飾品：耳朵、頸部、手指，不配帶飾品，以整齊、樸素為原則。

五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本校服裝穿著以制服、體育服為主，惟學校辦理重要活動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- 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，應穿著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指定服裝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供查驗。
- (三)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得在服裝內、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背心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肆、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定期輔導：由導師實施服儀檢查與輔導服儀不合規範的學生。
- 二、不定期輔導：學校師長發現學生服儀不合規範時，主動勸導並記錄後轉知導師持續輔導。
- 三、輔導方式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 - (一)採正向管教措施並依情節以口頭糾正提示學生改善、撰寫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並得由導師(校安)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 - (二)依情節得邀請監護人到校共同討論輔導管教措施，並將違規事項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伍、本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陸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